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

提高妇女地位

2006 年 10 月 11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有关土库曼斯坦采取措施确保和保护妇女权利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1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克索尔坦·阿塔耶瓦（签名）



2006 年 10 月 11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有关土库曼斯坦采取措施确保和保护妇女权利的资料

土库曼斯坦于 1991 年 10 月获得独立后，即通过不分性别、宗教、种族或族裔，维护其公民的尊严、安全和基本权利，宣告人的生命具有最高价值。为此目的，国家政策的最优先事项之一就是建立一项全面制度，以消除任何歧视妇女的表现形式。土库曼斯坦通过稳步实施重大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得以取得实际成果，并为在此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奠定稳固的基础。

《土库曼斯坦宪法》保障每个公民的平等权利和自由，宣布人权不可侵犯、不可剥夺（《宪法》第 16 条和第 17 条）。《主要法》特别条款为男女平等提供保障。这些特别条款宣布男女享有平等民权，违反两性平等须承担法律责任（《宪法》第 18 条）。

土库曼斯坦加入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承诺防止、禁止和消除歧视妇女的任何图谋，并始终遵守这些义务。

土库曼斯坦妇女保证享有《主要法》、国家各项法律及土库曼斯坦承担的国际义务所规定的各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自由。国家建立的民主机制和程序确保妇女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共就业机会、参加选举；有权利和机会被选入国家权力机构、参与公共和国家事务的管理、成立公共协会和参加其工作。土库曼斯坦的立法和实践绝不禁止或歧视性限制妇女的政治权利。

土库曼斯坦议会（Madjlis）议员选举法和地方自治机构（Gengeshy）成员选举法的相关条款都禁止对土库曼斯坦公民的选举权进行基于性别的直接或间接的限制。在 1990 年 12 月议会议员的选举中，妇女占参加选举的全体选民的 50.3%。妇女占当选议会议员的 26%；占出席 2003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第 14 次人民委员会（Hulk Maslakhaty）会议人数的 30%。在 2003 年 4 月 6 日进行的地方代表机构（Gengeshy）选举中，14% 的当选代表是妇女。中央选举委员会现有的成员组成是人民委员会（Hulk Maslakhaty）通过其 2004 年 8 月 30 日决定确立的，目前妇女占该委员会成员的 53%。

妇女直接参加中央和地方代表权力机构确保了她们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各级政府政策。

一名妇女担任土库曼斯坦议会副议长；还有一名妇女担任议会一个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妇女议员参加议会各委员会的工作。

在各级行政和政府机构各类雇员中，妇女占 42%。在金融管理、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妇女就业人数的比例较高。妇女担任文化部长、电视和

广播部长、社会保障部长和副部长以及地区行署、地方行政和领土管理局局长和副局长等要职。

土库曼斯坦正处在重大经济改革的时代，国家《宪法》、立法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迅速发展为妇女提供了参与各领域工作的绝好机会。

土库曼斯坦为使妇女行使选择符合国际行业要求的职业或工种的权利，创造了法律和社会保障条件。从总体看，妇女占全体医生的 50.6%、中学教师的 62.7%、中等职业培训学校教师的 57.7%和高等院校教师的 33%。妇女在金融工作者中所占比例超过 50%、在社区服务人员中占 49%、在贸易部门人员中占 47%、产业工人中占 43%、农业工人中占 51%、建筑工人中占 21%、运输部门人员中占 23%、国家政府就业人员中占 42%。

在文化和艺术领域，妇女占年平均就业总人数的 54.4%，占体育运动领域全体就业人数中的 67%。没有任何一个文化和艺术领域不能让妇女发挥她们作为创作者的潜力。土库曼斯坦剧团成员有一半是妇女，妇女在土库曼斯坦的舞台工作中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妇女占国家艺术学院、国家音乐学院和文化机构教学人员的 50%以上，在学生中妇女和女孩占 50%。

土库曼斯坦国家统计和信息全国研究所对劳动力就业问题进行的调查数据表明，劳动适龄妇女（16 至 56 岁）的经济活动规模很大，达到 85%。妇女占雇主人数的 30%，企业家（民营）的 62%。多数妇女企业家从事的是小型企业和零售业，但是在这些妇女中，10%以上的人经营这类公司、民营企业和金融机构。

在土库曼斯坦正规经济部门（特别是国营部门）就业的男女薪酬是平等的。工作报酬出现差距是因为在不同的经济部门或分支机构就业以及所任职位不同。由于国营部门的薪金实际上每年都有增长，因此，妇女为主要就业人员的公共卫生、文化和艺术等部门的薪金水平比国家经济部门的平均薪金水平高出 5%。

土库曼斯坦基于性别的发展指数为 0.716，人类潜在发展指数相当于 99.4%，其中的差别不大。这清楚地表明，在国家人类发展领域男女之间的差别很小。

公营机构和组织任职人员的工资和薪酬是国家确定的，其中规定男女同工同酬。工作报酬、工资比率、薪金等级和奖金制度是企业根据劳资双方在工会参与下签订的集体谈判协定确定的。这些协定规定要改进工作安排、提供合理的薪酬和按时发放薪酬（《劳动法》第 81 条；《土库曼斯坦工会法规》第 14 段）。

1998 年 7 月 17 日《土库曼斯坦国家福利法》规定了以下各类社会福利：孕产妇、儿童保育、临时失业、残疾、失去供养人等福利。

妇女的孕产妇福利规定，在整个产假中，即 112 个历日内领取 100%的薪酬，无论其工作年限多长、在何处就业，这一条也适用于季节工和临时工。

必要时，照看两名或两名以上子女的母亲还可休不超过 14 天的无薪假。庆祝结婚周年和办丧事的配偶也可休不超过 10 天的假期。

土库曼斯坦通过男女平等，保障平等教育机会和同等教育条件。妇女与男子一样被纳入教育和职业培训制度。《土库曼斯坦宪法》规定每一位公民不分性别都有权接受教育。普通中等教育是强制性的。国家的中学、国立职业学院和高等学院的教育是免费提供的（《宪法》第 35 条）。

国家向妇女提供的空前的社会支助、免费教育、公共卫生网络、福利制度和优惠条件为妇女创造了真正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发挥创造性潜力并享有她们的权利。值得一提的是，在少女的社会价值观中，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继续占据重要位置。

有一种税利制度特意用来鼓励妇女工作。育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子女的在职妇女少缴 30% 的税赋。育有五名和五名以上子女的母亲免缴税赋。通过为很多妇女就业的小型企业提供优惠税收制度，间接增加就业人员的货币收入（见关于修改《土库曼斯坦利润税法》的 1999 年 7 月 12 日《土库曼斯坦法》）。

国家向民众提供的补贴和转让对确保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平等地位产生积极影响。国家免费提供天然气、水电等公用事业，房租和相关费用很低，交通和捷运费也很低，因此基本生活费支出在家庭预算中所占比例相对较低。土库曼斯坦人各类服务的货币支出在 2002 年为 5%，大大低于任何其他国家。

《土库曼斯坦养恤金法》（1998 年）规定，工作年限和养恤金保险年限含非工作母亲向其年幼子女提供的照顾，直到子女满三足岁（总共不超过 6 年）。生育和抚养三个子女到八岁的母亲有权比法律规定的年龄（57 岁）提前一年领取养恤金；生育和抚养四个子女到八岁的母亲有权提前两年领取养恤金；生育和抚养五个或五个以上子女或有一名残疾子女的母亲可提前三年领取养恤金。在此应当考虑到，1995 年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土库曼斯坦平均家庭人口为 5.3 人，包括城市地区 4.6 人，农村地区 6 人。换言之，在土库曼斯坦，每第三个家庭就是一个养育五个或五个以上子女的多子女大家庭。

《土库曼斯坦婚姻和家庭法》正视这样的事实：“在土库曼斯坦，母亲普遍获得荣耀和尊敬。母亲身份得到国家保护和鼓励。”

国家有一项全面的妇幼保护制度，规定妇女在怀孕、生育和产后这段时间必须得到法定照顾，幼儿在出生后最初五年也必须得到照看。国家开展了多种提高认识活动，提供有关营养、哺乳和健康的生活方式等方面的信息。

土库曼斯坦公共卫生和医药部下设一个生殖健康司，其中包括 6 个生殖健康中心，以及在阿什哈巴德和各州都设有分支机构。每个区还设有生殖健康办公室。

这些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减少未来母亲的发病率、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协助家庭规划生育间隔和根据父母年龄选择适当的生育时间。

各保健站监测母亲和婴儿的健康状况直到婴儿满一周岁。土库曼斯坦设有 208 个妇女咨询服务和婴儿保健站，为家庭提供生殖健康保护、对孕妇进行监测和提供咨询、为母亲和新生儿提供护理。92% 以上的孕妇都能顺利分娩的事实表明保护孕妇健康的措施行之有效。

土库曼斯坦特别注意向在职妊娠妇女和抚养幼儿的妇女提供保护。考虑到妇女的生育功能，土库曼斯坦立法为妊娠妇女规定了各项福利，如可降低产出定额、调任排除生产因素不利影响的较轻松工作和支付原工作的平均薪资。严格禁止让孕妇和家有三岁以下幼儿的妇女上晚班、加班、在节假日工作和出差。哺乳母亲除了一般的午餐休息时间以外，每隔三个小时还可以有不超过半个小时给婴儿哺乳的时间。

《劳工法》禁止利用女工从事难度大和有害工作及地下工作，某些不涉及体力活的工作或环卫和餐饮业工作除外。还禁止让妇女承负和搬运超出规定她们可以承受的最大负荷限度的重物。

不让妇女做晚班。这项规则不适用于国家某些经济部门，这些部门因特殊需要可以做晚班，但是这只能作为一项暂行措施。

在田间劳动的妊娠妇女，工作时间缩短到六小时。她们在此情况下领取平均薪资。

抚养 3 至 14 岁子女（残疾子女至 16 岁）的妇女未经本人同意，不可以让她们加班或出差。

截至 2003 年 12 月，国家共开设了 944 所学前托儿所。共有 129 000 名儿童到这些托儿所入托，其中 51% 是女孩。

对公共卫生系统的改革使初级保健得到改善。在阿什哈巴德和各州中心设立了提供多项服务和专科的医院，包括妇幼医院，以取代陈旧的医疗设备。农村地区各种医疗设施经重组后改成农村保健站，现已成为各州医院的一部分。城市的各家综合医院也重组成城市保健站，并提出了面向家庭的医疗服务原则。

截至 2002 年 1 月 1 日，全国共设立了 4 367 个家庭医疗部门，雇用了 3 137 名家庭医生、1 061 名家庭辅助医务人员和 6 237 名护士。全国人口中，有 93.1% 的人享受医疗保险。

土库曼斯坦卫生方案提出要实施到 2020 年这段时期土库曼斯坦国家生殖健康战略，该项战略是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拟订和实施的。生殖

健康战略包括推广家庭医药、在土库曼斯坦全国消除贫血、保护和支持母乳喂养、增进生殖健康保护服务和促进免疫预防等方案。

土库曼斯坦在履行消除缺碘病义务方面是得到世界公认的首批国家之一，也是独立国家联合体内的第一个国家。

在 1995 年至 2000 年五年期间，重大传染疾病的发病率减少一半以上。

2002 年，顺产孕妇高达 92%。与 1995 年相比，婴儿（一岁以下婴儿）死亡率减少一半。

土库曼斯坦妇女在获得农业贷款和信贷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机会。1993 年 10 月 8 日《土库曼斯坦商业银行和银行活动法》规定能否获得贷款与借贷者的性别或出生地无关（该法第 13 条）。通过鼓励发展农业部门的市场关系，土库曼斯坦总统和政府提出了一项免收农民用水税、耕牛税和其他税赋的福利制度。这项制度还规定广泛发放条件宽松的信贷和贷款，以便鼓励农业生产。长期信贷和贷款的年利率为 3% 至 5%，本金可在获得贷款后的三至五年内开始支付。贷款条件没有任何基于性别因素的减免或限制。

土库曼斯坦立法规定男女享有平等婚姻权。这项规则列入《土库曼斯坦宪法》和《婚姻和家庭法典》。《主要法》第 25 条规定男女在达到结婚年龄后享有同等权利。《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4 条列有一项条款，禁止对婚姻权利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或规定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结婚优势。限制结婚或强迫结婚须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法律规定父母双方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因此，父亲和母亲对子女拥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父母在离婚时对子女拥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父母应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解决与抚养子女有关的一切事务。保护子女的权利和利益是父母双方的责任（《土库曼斯坦劳工法典》第 64 条和第 65 条）。

土库曼斯坦在社会政治制度变革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复杂条件下经历了 15 年的独立发展，在两性平等发展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国家设立了立法框架和实施了经验验证的具体机制，确保妇女权利得到落实，并且在国际合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国家已为着手执行进一步步骤，推行全面的两性平等政策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土库曼斯坦已做好准备，将在全国范围内并与国际组织合作完成这项任务。